

審 定	
主 文	<p>一、關於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及 112 年 11 月(112 年 1 月至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9,91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p> <p>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p>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文件內容要旨</p> <p>(一) 健保署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列印核發系爭保險費欠費繳款單，計收申請人 112 年 11 月(含 112 年 1 月至 11 月)至 113 年 6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1 萬 4,868 元。</p> <p>(二) 嗣申請人之姊盧○○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向健保署申訴，略以其接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通知其姊盧○○及其弟盧○○(即申請人)健保費未繳及滯納金等情事，因姊弟長居國外二、三十載，每年年底回臺探親，短暫回臺 10 天即返回僑居地，確實無居住臺灣事實，請求協助撤銷保險費欠費云云。</p> <p>(三) 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11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復回復申請人之姊盧○○，有關申請人部分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人於○○市○○區公所辦理 109 年 3 月 23 日出國停保手續，111 年 2 月 15 日戶籍被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喪失參加健保資格，該署逕予核定其自 111 年 2 月 15 日退保；後於 112 年 1 月 6 日恢復戶籍，該署○○業務組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寄發【恢復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至其戶籍地址，輔導辦理投保及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可選擇辦理停保等事宜，亦未獲辦理。該署遂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1 月 6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戶籍地(○○市○○)公所，並以 112 年 11 月保險費繳款單合併計收健保費共計 9,086 元(826 元*11 個月)，嗣後每月健保費按月計收至 113 年 8 月(註：申請人已辦妥 113 年 9 月 19 日出國停保手續)。</li> <li>2. 該署核定申請人投保後，嗣後於每單數月月底前合併寄發前 2 個月保險費繳款單通知繳款，惟皆未獲繳納，該署於 113 年 4 月 2 日再以雙掛號寄送申請人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保險費催繳單，於 113 年 4 月 10 日簽收在案，上開健保費，該署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li> </ol> <p>二、申請人檢附前開繳款單及健保署書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8 條第 1 項</p>

第 6 款。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三)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後段(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二、關於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部分(受文者為盧○○)

依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及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顯示，本件申請人係成年人，且獨立參加本保險，與其姊盧○○無依附加保關係，且盧○○就申請人系爭保險費相關事宜，於 113 年 10 月 29 日向健保署申訴時，並未檢附申請人之委託書，則本件健保署循未經申請人委託之盧○○之申訴，以前開書函回復盧○○有關申請人保險費計收及該署處理經過等事宜，核該書函之內容僅為單純事實之敘述及說明，尚不因該等敘述或說明而對申請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296 號裁定可資參考)，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關於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11 日列印核發之保險費欠費繳款單部分

(一) 關於其中 112 年 11 月(含 112 年 1 月至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9,912 元部分

查此部分保險費 9,912 元，前經健保署於 113 年 4 月 10 日將繳款單合法送達申請人，有健保署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並經健保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行政執行在案，則健保署再次發單催繳此部分保險費，僅係觀念通知，即非首揭辦法所定之核定案件，申請人對之申請審議，亦有未洽，應不受理。

(二) 關於其餘 113 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 4,956 元部分

此部分經審查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個人除戶資料、保險對象加保記錄明細表、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投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停保(復保)申請表、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入出境紀錄、輔導納保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本件申請人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111 年 2 月 15 日戶籍遷出登記，112 年 1 月 6 日恢復戶籍，設有戶籍符合加保資格期間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於此部分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3 年 1 月 14 日出境，惟迄於 113 年 9 月 19 日始委託代理人辦理停保，在辦理停保前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之條件，爰此，健保署開單計收此部分系爭 113 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經核尚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長年定居國外二、三十年，每年年底回臺探望年邁母親，短暫約 10 來天即返回居住地，確實無居住臺灣，何以繳交健保費。其已提供 109 年至 113 年出入境紀錄，已逾數十年未收到健保費未繳交之通知，入戶籍乃對國家的認同，平民百姓怎知一旦辦理入籍將衍生後續款項事宜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經查申請人前曾於 108 年 6 月 25 日及 109 年 1 月 3 日申辦投保、返國復保及停保在案，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且健保費之繳納係法定義務，與實際受領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不具對待給付關係，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期間，應參加健保。
2. 該署於 112 年 1 月 31 日郵寄【恢復戶籍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權益通知】輔導申請人，請其恢復戶籍後應依規定參加健保及預定出國 6 個月以上得辦理停保等規定，惟未獲辦理。
3. 又申請人於追溯投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之情事，可依規定向該署申請核退，其於追溯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與依個人意願參加之保險契約有間，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健保署依申請人戶籍資料，計收其設有戶籍符合投保資格期間之保險費，自無不合。

五、綜上，關於健保署 113 年 11 月 5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及 112 年 11 月(含 112 年 1 月至 11 月)至 12 月保險費計 9,91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予受理；其餘 113 年 1 月至 6 月保險費計 4,956 元部分，健保署開單計收，並無不合，此部分原核定應予維持。至申

請人一併檢附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通知(移送案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等)影本，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分署就健保署移送申請人欠繳之保險費及衍生之滯納金所為行政執行之通知，並非健保署所為之核定案件，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條、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30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2條第1項

「保險對象、投保單位、扣費義務人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於保險人核定下列全民健康保險權益案件有爭議時，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權益案件之審議：一、關於保險對象之資格及投保手續事項。二、關於被保險人投保金額事項。三、關於保險費、滯納金及罰鍰事項。四、關於保險給付事項。五、其他關於保險權益事項。」

二、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18條第1項第6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六、爭議之內容非第二條所定事項。」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項第1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後段(113年12月21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

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前項第二款情形，自出國當月起停保，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